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

蓬政〔2024〕115号

蓬莱镇关于开展“扫黄打非我先行，护苗还绿润心灵”征文比赛的通知

为持续抓好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，深化“书香蓬莱”建设，大力营造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良好风尚，我镇将开展“扫黄打非我先行，护苗还绿润心灵”征文比赛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安溪县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

二、比赛主题

扫黄打非我先行，护苗还绿润心灵

三、比赛目的

通过征文比赛，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“扫黄打非”的重

要意义，增强自觉抵制不良文化的意识，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，助力青少年茁壮成长。

四、参赛对象、名额

蓬莱镇辖区内初一至初三年级的中学生，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比赛时间

1. 交稿时间：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。
2. 评审时间：12 月 16 日前（由镇政府组织人员评审）。
3. 公布结果时间：12 月 17 日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 文章主题：围绕“扫黄打非”主题，结合自身经历、感悟或身边事例，阐述对“扫黄打非”的认识、理解以及其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等。如抵制非法出版物、净化网络环境、弘扬优秀文化等方面。

2. 体裁不限：可以是记叙文、议论文、散文、诗歌等，字数要求在 500-800 字（诗歌不限字数）。

3. 原创性：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未在任何公开媒体发表过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如有抄袭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。

4. 格式规范：学生用作文纸，封面第一页写作者姓名、学校班级、指导老师等信息。第二页第一行写题目，第二行写正文，文中不再出现学校、姓名等信息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收集，作品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一并提交至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（旧进来小学）。

八、评审标准及奖项设置

1. 评审标准：主题鲜明（30分）、内容充实（30分）、结构合理（20分）、语言流畅（20分）。

2. 奖项设置：

一等奖 2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二等奖 5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三等奖 8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优秀奖 10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此次活动将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。

九、宣传推广

蓬莱镇将对比赛结果进行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高社会对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营造的关注度。

附件：1. 蓬莱镇“扫黄打非我先行，护苗还绿润心灵”
征文比赛名额分配表

2. 作品汇总表



安溪縣蓬萊鎮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5日

附件 1

蓬莱镇“扫黄打非我先行，护苗还绿润心灵” 征文比赛名额分配表

学校 \ 名额	数量（篇）	备注
安溪八中	15	
梧桐中学	15	
温泉中学	5	
总计	35	

